

# 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與理念評析：

## 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核心

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 壹、前言

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由較具代表性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以觀，其定義與我國假釋制度相似，但其範圍比我國假釋制度更為廣泛。有鑑於我國假釋制度成為今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討論焦點之一，因而如何擬定有效解決我國假釋問題之政策，即顯得重要。<sup>1</sup>特別是藉由國外制度的設計，觀察我國假釋規範是否有不明確、不足之處，則為有效精進制度的重要參考。

本文認為，就英國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稽其法律規範的詳細程度與依據受刑人刑度為法定層級區分的制度設計，對精進我國假釋制度均具參考價值，乃以彙整其相關的原始法律條文資料，作為介紹與分析該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現況的研究方法，期能使讀者能系統性理解該國的附條件釋放制度設計與理念。惟，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適用對象廣泛，除了成年受刑人外，也針對少年受刑人、應驅逐出境的外國人、受拘留之人、引渡者、新舊法適用者等為特別或過渡規範，為能方便比對我國假釋制度，本文僅針對成年受刑人之附條件釋放制度現況進行分析，併此敘明。

### 貳、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

現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可被區分為適用於有期徒刑與適用於無期徒刑之制度，前者主要規範於「2003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下稱刑事司法法)中，並依「2012年犯罪者法律扶助、審判及懲罰法」(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2015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法」(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Act 2015)以及「2015年重大犯罪法」(Serious Crime Act 2015)中相關內容而為法條之增訂、修正或刪除；後者則規範於「1997年犯罪(量刑)法」(Crime(Sentences) Act 1997, 下稱犯罪(量刑)法)中，並依刑事司法法、「2006年武裝部隊法」(Armed Forces Act 2006)以及「2012年犯罪者法律扶助、審判及懲罰法」中相關內容而為條文增訂、修正或刪除。<sup>2</sup>由於

<sup>1</sup> 法務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2次會議—議題5-1-3：收容人處遇透明化、假釋透明化—會議資料，頁3，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NObfZ1vI2W0VpyZG11SkhpVzA/view>，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9月14日。

<sup>2</sup> 本文所提及之法規中文翻譯，部分參考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法規名稱翻譯結果，網址：<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9月7日。另，本文所述法規雖皆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相關規定，惟文中所涉法律規範，皆係以「增訂／修正／刪除『2003年刑事司法法』或『1997年犯罪(量刑)法』條文為規範內容」，故本文在其後僅

法律體系上，適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法規係將有期徒刑之附條件釋放與無期徒刑之附條件釋放規範於不同法典，因此本文將在區分附條件釋放的以下三個階段中，個別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為制度彙整與分析。

## 一、各法定附條件釋放類型與要件

### (一)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英國 fixed-term prisoner 類型之一）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依執行刑期長度與執行期間年齡等要素，可被區分為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以及附條件釋放（release on licence），分述如下。

#### 1. 無條件釋放

所謂無條件釋放，對比後段附條件釋放之要件，係指受刑人一經釋放後，即真正獲得自由，無須負擔法定義務而言。此種釋放類型依據刑事司法法第 243A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b 款規定，如受刑人之刑期執行期間僅有一日，或刑期執行未滿 12 個月且至必要監禁期間（the requisite custodial period）屆滿前為 18 歲以下時，則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sup>3</sup> 應有義務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一即期滿刑期 2 分之 1 時，無條件釋放受刑人，但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如受刑人涉及合併執行或連續執行刑罰時，則應依本法第 263 條第 2 項或第 264 條第 2 項規定，亦即合併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罰皆符合本法第 243A 條要件且皆期滿 2 分之 1；連續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度加總不超過 12 個月、每項執行刑罰皆符合第 243A 條要件且他案亦已獲得附條件釋放時，方得為無條件釋放。

此外，如受刑人涉及「以監禁替代未履行之給付」，或涉及藐視法庭等相類之罪時，依本法第 258 條第 2 項規定，國務大臣有義務在其執行刑期達 2 分之 1 時，為無條件釋放。惟如涉及多項監禁刑罰時，國務大臣需在受刑人之其他刑責皆符合本法其他附條件釋放要件時，始得對其為無條件釋放。

#### 2. 附條件釋放

依刑事司法法相關條文文義，附條件釋放應係指，受刑人於達成必要監禁期間後，應在遵守一般義務、特定義務的前提下，經國務大臣附條件釋放，釋放期間至原執行刑期期滿前，如有違背義務事由，則可能導致撤銷釋放之法律效果。

---

以「2003 年刑事司法法」與「1997 年犯罪（量刑）法」為現行制度法源依據。上開兩部法規涉及增修之條文，可至以下英國官方網站搜尋後，為研讀或比對：<http://www.legislation.gov.uk/>。

<sup>3</sup> 本文全文所列之國務大臣，依 1997 年解釋法（Interpretation Act 1978）附錄 1（Schedule 1）規定，係指英國政府所列之數名國務大臣之一，因而本文所列之國務大臣，並無區分特定人別或單位。此處，國務大臣們為英國內閣所有部門的代表，負責工作包含每周出席國會，討論和政府政策相關的重大議題；而自本文現狀制度介紹中可知，在法律授權下，國務大臣們亦有訂立附條件釋放之相關判斷標準的權限，相關資料可參閱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how-government-work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就此，依必要監禁期間等要件異同，本文將其區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特別附條件釋放以及由國務大臣裁量之期前附條件釋放，並個別論述如下。

#### (1) 一般附條件釋放

依據刑事司法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1A 項規定，受刑人於未曾於期前釋放或酌情釋放（詳如後述之期前附條件釋放）後被撤銷釋放的前提下，如其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即期滿刑期 2 分之 1 時，國務大臣即有義務決定為附條件釋放。惟依本條第 3 項 d 款規定，如涉及合併執行或連續執行刑罰時，合併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罰皆期滿 2 分之 1；連續執行刑罰者，需於各項刑期加總後，執行達總數 2 分之 1 時，方得決定附條件釋放。

#### (2) 特別附條件釋放

刑事司法法中，規定受刑人涉及特定刑責時，國務大臣應依不同之法定標準判斷得否為附條件釋放。首先，如受刑人涉及本法第 236A 條論及之恐怖主義犯罪、性犯罪者，無論其為共同正犯或為共犯，依本法第 244A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應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即期滿刑期 2 分之 1 時，將案件移交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sup>4</sup>，並經該委員會審查認定受刑人已無必要為維護公眾安全而續行監禁時，始得由國務大臣於受刑人服刑法院判決之全部刑期期滿後，決定為附條件釋放。

其次，於延長監禁（extended sentence）情形，即受刑人涉及本法第 226A 條所論之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或第 226B 所論之未滿 18 歲者犯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且經法院於衡量「有必要保護公眾免於受刑人未來犯罪所致之嚴重危害」後，判決於原執行刑期後另外增加法定監禁期間。此時依本法第 246A 條第 2 項 b、c 款，如受刑人之原執行刑期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本法附錄 15B 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列之殺人罪、徵求他人謀殺罪（soliciting murder）或重傷害罪，同時是在「2015 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法」施行前被論罪科刑者，國務大臣應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即期滿刑期三分之二時，將案件移交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並經該委員會審查認定受刑人已無必要為維護公眾安全而續行監禁時，始得由國務大臣於受刑人服刑法院判決之全部刑期期滿後，決定於另行增加的法定監禁期間開始前，為附條件釋放。

最後，上述兩項特別附條件釋放制度，如涉及合併執行或連續執行刑罰時，依本法第 244A 條第 6 項 b 款、第 246A 條第 8 項 a 款、第 263 條第 2 項及第 26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罰皆期滿 2 分之 1；連續執行

---

<sup>4</sup> 假釋委員會是一獨立、非隸屬政府部門的執行機構，主要負責針對特定受刑人為風險評估，以判斷其是否適於提前回歸社會，惟其成員當中，依刑事司法法附錄 1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至少需有 4 名由國務大臣指定之成員。詳如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parole-board/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刑罰者，需於各項刑期加總後，執行達總數 2 分之 1 時，方得由國務大臣與假釋委員會依上述審核順序，決定是否為附條件釋放。

### (3) 期前附條件釋放

除法定無條件釋放、附條件釋放要件外，依本法第 2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則上如受刑人的必要監禁期間為 6 個星期以上，而其已服刑 4 個星期以上，同時該刑期已達必要監禁期間的 2 分之 1 以上時，國務大臣得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前 135 日之任一日，決定對其為期前附條件釋放。然而本條第 4 項亦有特定事由不得為期前附條件釋放的規定，包含：有本法第 226A 條延長監禁刑責；執行刑期為 4 年以上有期徒刑；有 1995 年監獄法 (Prisoners (Return to Custody) Act 1995) 第 1 條之暫時釋放後脫逃行為；有 1983 年心理健康法 (Mental Health Act 1983) 中的醫療命令、醫療指示或轉診指示事由；受刑人違反本法附錄 8 規定之限制行動要求；受刑人依 2003 年性犯罪法 (Sexual Offence Act 2003) 而有通報需求；受刑人被認定需驅逐出境；受刑人曾被議決撤銷釋放等等。不過另一方面，依本條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仍得以命令變更此種期前附條件釋放之最低必要監禁期間、最低服刑期間以及決定附條件釋放的日程區間。

此外，如國務大臣認定受刑人存有例外情形，可藉由其情可憫之事由判斷釋放與否時，得依本法第 248 條規定，於任何時間期前為附條件釋放。

## (二) 無期徒刑

此處，依據犯罪 (量刑) 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於獲得最小期限命令 (minimum term order) 時，適用該條之附條件釋放制度。所謂最小期限命令，依本條第 5 項至第 8A 項要件，依序為以下法定程序：當無期徒刑受刑人於服刑相當期間；且曾以同一案件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後駁回附條件釋放申請 (或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後撤銷附條件釋放) 後達 2 年；同時其有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而執行期間已經過執行刑期二分之一時，受刑人得於任何時間請求國務大臣將其案件移交至假釋委員會審查，其後，如國務大臣同意移交審查，而假釋委員會在認定受刑人已無必要為維護公眾安全而續行監禁時，國務大臣方有附條件釋放受刑人之義務。惟，如受刑人涉及 2 項以上無期徒刑時，依本條第 1B 項規定，受刑人所有無期徒刑項目皆應有上述法定要件，方能適用附條件釋放之相關規定。同時，依本條第 8 項規定，如受刑人曾於任何期間為 1952 年監獄法 (Prison Act 1952) 第 49 條之逃脫行為，則縱有上開事由，國務大臣與假釋委員會皆無庸為上述附條件釋放之要件審查。

另一方面，倘若受刑人不符合前段附條件釋放要件，則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如其案件由假釋委員會向國務大臣提案，國務大臣得和皇家首席大法官 (the Lord Chief Justice)<sup>5</sup>，於可行範圍內同審理法官一起會商後，決定對受刑

<sup>5</sup> 皇家首席大法官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司法機構，與各法院之首長，主要負責向國會與政府機

人為附條件釋放。不過，假釋委員會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應在國務大臣移交案件，或是該案件層級上應由假釋委員會提供意見下，方得向國務大臣提出釋放請求。最後，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如國務大臣認定受刑人存有例外情形，可藉由其情可憫之事由判斷釋放與否時，則得於任何時間對受刑人為附條件釋放，但除非有無法會商的情狀，國務大臣皆應在釋放無期徒刑受刑人前，和假釋委員會一同會商此案件。

## 二、附條件釋放期間與其後應盡之義務

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刑事司法法與犯罪（量刑）法依據受刑人執行刑期長短與犯罪類別等，訂有不同的義務遵守事項。在此區別並列述如下。

### （一）有期徒刑

#### 1. 附條件釋放期限

有關附條件釋放之履行義務期間，依刑事司法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無條件釋放情狀外，任何附條件釋放皆應在原訂執行刑期期滿為止，遵守義務履行並受到第 254 條、第 255 條撤銷釋放規定之適用。如有複數刑期執行，則於合併執行刑期者，依本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附條件釋放期間應至所有執行刑期期滿，且須遵守所有刑期於附條件釋放期間應盡之義務；於連續執行刑罰者，依本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附條件釋放期間則應等同所有執行刑期之總和。

#### 2. 附條件釋放期間應盡之義務—履行許可條件義務

而就附條件釋放期間應盡之義務，依刑事司法法體系，可被區分為履行許可條件（licence conditions）義務，以及遵守監督需求（supervision requirements）之義務。首先，於履行許可條件部分，依本法第 250 條第 4 項 a 款規定，所有受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於附條件釋放期間皆須履行標準條件（standard conditions），以及依 2000 年刑事司法與法院服務法（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 Act 2000）第 62A 條接受電子監控的條件。其中所謂標準條件，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得由國務大臣以命令，決定作為標準條件之事項，惟實務上，目前係由英國國家犯罪者管理服務機構委員會（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Agency Board）頒布限定生效期間之「許可條件、多項許可、許可與監督注意事項」（Licence Conditions, Licences and Licence and Supervision Notices），其中規範此處之標準條件包含：<sup>6</sup>

---

關傳達代表司法機關的見解。詳如英國國會網站，<http://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glossary/lord-chief-justic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sup>6</sup> Licence Conditions, Licences and Licence and Supervision Notices.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Agency Board, 5(2015),

- (1) 維持良好行為，且不得為損害附條件釋放期間目的之行為。
- (2) 不得為任何犯罪行為。
- (3) 使用監督機構提供的設備，和監督專員（supervising officer）保持聯絡。
- (4) 依據監督機構提供的設備，接受監督專員訪查。
- (5) 長期居住於監督專員允許之特定地點，如在其他地方停留 1 晚以上，須事先取得監督專員之許可。
- (6) 除非受監督專員許可，不得承接工作或特定性質之工作，如有承接上開工作的需求，應先通知監督專員。
- (7) 不得旅行至英國境外、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或曼島（Isle of Man），除非事先取得監督專員准許，或是基於移民出境或驅逐出境之目的。

除上述標準條件與電子監控條件外，依本條第 4 項 b 款規定，得指定受刑人依 2000 年刑事司法與法院服務法第 62 條或第 64 條之藥物檢測規定，即由假釋委員會或國務大臣指示受刑人提供相關樣本，以確保其體內無殘留 A 級毒品；或依 2007 年犯罪者管理法（Offender Management Act 2007）第 28 條規定，指示受刑人接受測謊條件。同時，國務大臣亦基於：公眾保護、避免再犯以及確保受刑人於社會中更生之 3 項目的，賦予受刑人其他特定之附條件釋放條件。

又，涉及本法第 246 條期前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依第 250 條第 5 項規定，尚須遵守限制行動之條件（curfew condition），此依第 253 條規定，係指得要求受刑人於特定一段時間內須留滯於特定地點而言，限制行動條件可特定不同地點與不同期間，惟除了執行此條件的第 1 天與最後 1 天外，任一日之限制行動期間不得低於 9 小時。另外，涉及第 226A 條或第 226B 條延長監禁之受刑人，依第 250 條第 5A 項至第 5C 項規定，國務大臣不得依憑公眾保護、避免再犯或確保受刑人於社會中更生等目的，直接課與受刑人特定附條件釋放條件，且非經假釋委員會指示（如係曾被撤銷釋放後再為附條件釋放者，應經撤銷裁定人指示），不得擴張或撤銷原定之附條件釋放條件。最後，除國務大臣與假釋委員會有依法指示條件之權外，依本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判決受刑人應執行 12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法院，得於交付執行時，向國務大臣提出於任一許可態樣釋放受刑人時，應對其賦予之特定條件，而國務大臣於裁量附條件釋放條件時，應將上述意見納入決定範圍。

### 3. 附條件釋放期後應盡之義務—以更生為目的，遵守監督需求之義務

接著，於受刑人履行許可條件義務之外，刑事司法法還針對特定刑度受刑人，規範其於原執行刑期結束後，自必要監禁期間起算 12 個月為止，另行遵守監督需求之義務。此部分主要在本法第 256AA 條中，規定執行刑期 1 日以上，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排除：直至必要監禁期間仍為 18 歲以下、涉及第 226A 條或第 226B 條延長監禁刑責或第 236A 條刑責等要件後，應課與其遵守監督需求之義務。除此之外，涉及第 264 條之連續執行刑罰者，依該條第 3C 項 b 款規定，如其中有 1 項以上刑罰為第 256AA 條適用範圍，且全部執行刑罰總和不超過 2 年時，則自附條件釋放期間等同於全部執行刑罰總和天數後，即適用本條監督需求要件。此處，所謂監督需求，依本條第 3 項與第 5 項定義，係指由國務大臣將特定期間內的需求，以告知的方式知會需求事項於受刑人並要求其遵守，其中，有鑑於監督期間之進行是以協助受刑人更生為目的，因此無論國務大臣或其他負責監督之人，皆應以協助更生為特定監督義務之判斷標準。

相對於受刑人而言，行使監督權限之人，依本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除以國務大臣為行使監督權之人外，得由國務大臣安排由緩刑機構（probation services）提供的專員，負責掌控本條監督受刑人的功能，其身分在本法中則被稱為監督人。而監督需求之具體事項，依第 256AB 條規定，可區分 10 項，惟其中 7 項和本文前述履行許可條件義務之標準條件內容重複（僅前述之監督專員至此變更為監督人而已），在此不為贅述，僅介紹其他 3 項要件如下：

#### (1) 依據監督人提供的任何指示來參與各項活動：

此處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200A 條第 5 項至第 10 項要件，據前述規範意旨，受刑人需配合監督人指示參加活動或前往特定地點，而活動項目包含由國務大臣認定之活動或修復式活動（如：修復式司法），另外，指示參加活動的監督人，得授權他人行使指定受刑人參與活動之權限。

#### (2) 毒品測試需求：

毒品測試需求之具體事項，主要規範在第 256D 條中。所謂毒品測試需求，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在監督人的指示下，受刑人須提供和指示相關的樣本，以便確認受刑人體內是否殘留特定 A 級毒品或特定 B 級毒品。欲對受刑人課與此類毒品測試義務，僅能在本條法定要件成立時方能執行，依本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當國務大臣存有法定事由，包含：受刑人曾誤用特定 A 級毒品或特定 B 級毒品之罪，或基於上述行為而曾被論罪科刑，或是受刑人未來有構成相關犯罪的可能；以及，受刑人對於特定 A 級、B 級毒品，存有依賴或誤用傾向時，應在以「確認受刑人是否遵從其他任何監督需求」為目的下，以非概括、逐次指示的方式，命令對受刑人為毒品測試需求。同時依本條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得就上述指令，訂立提供樣本內容之準則。

### (3) 毒品約診 (drug appointment) 需求：

毒品約診需求，依本法第 256E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受刑人依照監督人給予的指示，參加預約診療以界定受刑人對於受管控藥品的依賴性或誤用傾向。此處和毒品測試需求之情形相似，亦需要符合法定要件方能對受刑人於監督期間課與本項義務。首先，依本條第 2 項 a 款規定，需先由監督人向國務大臣提議，將此項需求納入受刑人遵從的義務當中；接著，依本條第 2 項 b 款及第 3 項規定，國務大臣需認定存有以下要件時，方得令受刑人遵從毒品約診需求，包含：受刑人曾濫用受管制藥品，或曾因此而被論罪科刑，或未來將構成犯罪者；受刑人對管制藥品有依賴性或濫用傾向；前述依賴性或傾向，容易導致後續療程的發生；以及，此毒品約診需求曾經，或得讓受刑人進入後續療程。其後，在滿足以上要件下，依本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毒品約診需求尚須特定約診地點，以及選定具有必要品質或經驗之人，作為往後約診所在地中，受刑人會面或受其指示的對象。最後，依本條第 6 項規定，監督人指示此項需求的範圍，限定僅能為各次約診期間，以及何時進行約診之事項；同時依本條第 7 項規定，毒品約診需求並未包含後續療程之需求義務。

### (二)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受刑人之附條件釋放，主要規定在犯罪(量刑)法第 31 條。首先，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期間為終生，但如有本條第 1A 項事由，即附條件釋放已經撤銷，或國務大臣決定終止附條件釋放之情狀<sup>7</sup>時，則不在此限。獲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應遵守隨時間變化而指定的條件，而這些條件，依本條第 2A 項規定，應藉由指定當地緩刑委員會的專員，或派任其他緩刑委員會專員參與受刑人當時居住地域內的小型會議，<sup>8</sup>轉變成為對受刑人監督之釋放條件，同時，國務大臣得就監督受刑人相關之細節擬定規則，以利形成相關規範，然而依本條第 5 項規定，該項擬定規則的權力應以法律文書執行，且該規則應在取得英國國會 (Houses of Parliament) 的決議後，方得予以廢除。

不過，依本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國務大臣原則上不得在受刑人附條件釋放之初增加應遵守之條件(義務)，或於任一附條件釋放期間內增加條件，或擴張、刪除任何條件，除非欲增加之條件係基於假釋委員會的提案，或其餘變更條件情狀係基於和假釋委員會會商的結果，方得為上述條件增刪變更。又，倘若國

<sup>7</sup> 此處依第 31A 條規定，係指對於未被判處其他無期徒刑，但被判處預防性刑責的受刑人，如假釋委員會認定其再也無需以保護公眾為由續行附條件釋放時，則得指示國務大臣命令使附條件釋放失效，即受刑人無須於往後釋放期間再受到附條件釋放的條件制約。然而所謂預防性刑責 (preventive sentence)，依該條第 5 條規定，涉及對少年受刑人之監禁或拘留，或成年犯罪者因公眾保護為由而被拘留的情形，非本文所探討之範圍，故僅在此簡要論述。

<sup>8</sup> 依同項 b、c 款規定，如受刑人年齡低於 22 歲，應藉由當時受刑人居住之當地授權的社會服務部門，指定之社會工作者為之；如受刑人年齡低於 18 歲，則應藉由當地授權之少年犯罪人團體成員為之。

務大臣和假釋委員會已會商，且已概括（或特定）就條件增刪變更之提案有所主張時，則視為已和假釋委員就附條件釋放條件的增列、擴張或刪除進行會商。

### 三、違反期間義務之法律效果與再釋放要件

如受刑人獲附條件釋放，於附條件釋放期間違背應遵從之義務時，針對有期徒刑受刑人，刑事司法法依其事由區分為違反「履行許可條件義務」以及違反「監督需求義務」之條款，得出含撤銷附條件釋放之多項法律效果，並就撤銷附條件釋放部分，另行規範了2種再次附條件釋放—「當然附條件釋放」<sup>9</sup>（automatic release）與其他再次附條件釋放制度；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犯罪（量刑）法則僅規範違反釋放條件之法律效果，而再次附條件釋放之基準則多仰賴於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其中細節，逐一列述如下。

#### （一）有期徒刑

##### 1. 撤銷釋放

依據刑事司法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國務大臣得對受刑人撤銷其因上述法定方式獲得之附條件釋放狀態，並命其返回監所繼續服原執行刑。被撤銷釋放並返回監獄的受刑人，依本條第2項規定，得就撤銷釋放部分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同時在返回監所時，受刑人應被告知其撤銷釋放理由，以及前述之得為陳述之權利。其後，國務大臣於審查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時，依本條第2A項及第2B項規定，應僅在衡量受刑人已遵從附條件釋放之條件後，方得裁量為撤回撤銷釋放之決定，而一旦為此撤回決定，依第2C項規定，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將被視為從未撤銷過。惟如受刑人於撤銷釋放後脫逃者，依第6項規定，將被視為不法脫逃行為，進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不過，倘若受刑人係依本法第246條為期前附條件釋放後，因未能遵從附條件釋放範圍內的條件，或在被課與限制行動條件下，行蹤已無法受電子監控設備掌握時，依本法第254條第7項及第255條第1項規定，將排除前段一般性撤銷釋放之適用，並允許國務大臣，得在限制行動條件依舊生效的期間內，撤銷附條件釋放並命受刑人返回監所。當受刑人返回監所後，同第254條之法定程序，依第255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亦得就撤銷釋放部分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且應受告知被撤銷釋放理由，以及得為陳述意見之權利，如因此由國務大臣撤回該撤銷釋放決定，其附條件釋放亦將被視為從未撤銷過，同時，如受刑人於撤銷釋放後脫逃者，將被視為不法脫逃行為，進而負相關法律責任。但和前條相異之處在於，國務大臣於審查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時，得衡量受刑人未遵從條件之情狀或任何其他事由後，決定撤回撤銷釋放之決定。

---

<sup>9</sup> 由於涉及此類釋放制度的條文，最後的結果仍為附條件釋放，故為免讀者混淆，誤認為當然釋放無須負擔任何義務，本文在此將其皆翻譯為當然附條件釋放。

另一方面，如受刑人是在執行刑期滿後負有遵從監督需求之義務，卻未盡遵從義務時，依本法第 256AC 條規定，應由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與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進行相關法定程序。首先，依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如治安法官知悉受刑人未遵從監督需求義務時，需在對受刑人處所有管轄權之治安法庭有所行動前，傳喚受刑人於特定時間抵達指定地點，並在受刑人未依傳喚出席時，對其發出逮捕令狀；或者，如治安法官係因書面與宣誓程序知悉上開事由，則得對其直接發出逮捕令狀。接著，當治安法庭認定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從第 256AA 條監督需求義務時，依本法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任何履行監督需求之命令，同時裁量對受刑人為以下結果之一：

- (1) 命令受刑人入監服刑，執行期間不超過 14 日。
- (2) 命令受刑人給付不超過標準規格第 3 等級之罰金。
- (3) 作成「監督履行命令」(supervision default order)，要求受刑人為一項不支薪工作，或要求執行限制行動要件。且當限制行動要件於社區進行時，應準用本法第 177 條第 3 項之電子監控事項。

## 2. 再次釋放

依據本法第 255A 條規定，法定再次釋放，可區分為當然附條件釋放與「不適用當然附條件釋放之特定犯罪」的再次附條件釋放。兩者之間規範之寬嚴程度有所差別，分述如下。

### (1) 當然附條件釋放

所謂當然附條件釋放，依第 255A 條第 3 項，係指自受刑人返回監所服刑之日起，執行期滿日前 28 日時提早獲得釋放而言。不過，國務大臣依第 255B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在命撤銷附條件釋放且非受延長監禁刑責的受刑人返回監所後，得隨時衡量受刑人是否適於為附條件釋放，而衡量之具體要件包含：

- A. 受刑人是否已無對公眾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
- B. 如受刑人經當然附條件釋放後，有違反釋放期間應盡義務之高度可能，而國務大臣因此認定不適合為當然附條件釋放時，則應作出不適合當然附條件釋放之決定。

倘若國務大臣未基於上述要件決定再次附條件釋放受刑人時，則回歸當然附條件釋放制度，而衡量受刑人是否得當然附條件釋放之具體程序，則被規定在本法第 255B 條當中。起初，如受刑人經撤銷附條件釋放、返回監所後，依第 254 條第 2 項針對撤銷附條件釋放部分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依第 255B 條第 4 項規定，國務大臣應先將此案移交給依第 239A 條指定之撤銷裁定人 (recall adjudicator)，並需對該撤銷裁定人依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指示直接賦予效力。接著，

就撤銷裁定人而言，其作出的決定可被區分為：決定立即對受刑人為附條件釋放、決定在指示受刑人遵從特定條件後對其為附條件釋放，或決定不予以釋放，然而，除非認定受刑人已無存在「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而應留在監所直至執行期滿」之要件，否則撤銷裁定人不得為允許釋放之決定；又，如受刑人經釋放後，有違反釋放期間應盡義務之高度可能，而撤銷裁定人因此認定不適合為釋放決定時，亦不得允許釋放受刑人。<sup>10</sup>最後，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8 項、第 9 項規定，無論受刑人是否獲准當然附條件釋放，國務大臣皆負有告知義務，並使不適合當然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準用下段再次附條件釋放之審核程序。

## (2) 其他再次附條件釋放

依據第 255C 條第 1 項規定，當受刑人涉及延長監禁刑責，或不適於前述當然附條件釋放時，以本條作為判斷可否附條件釋放之基準。此時，依本條第 4 項規定，如受刑人自返回監獄後，執行期滿前 28 日之前，曾針對撤銷釋放部分為書面意見陳述；或受刑人未為陳述，也未經國務大臣決定提前釋放時，國務大臣應移交案件至撤銷裁定人，而該撤銷裁定人決定釋放與否之程序則同前段之規定內容。不過，當撤銷裁定人依據本條決定不釋放受刑人時，依第 256A 條第 1 項規定，於不釋放之決定作成後 1 年內，國務大臣應再次將案件移交撤銷裁定人為再次審核，而審核的程序亦同第 255B 條第 4 項、第 255C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

## (二) 無期徒刑

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之撤銷釋放部分，依犯罪（量刑）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原則上，需先由假釋委員會向國務大臣提案，國務大臣始有決定撤銷釋放並命受刑人返回監所的權限，惟若認定撤銷釋放將有助於公眾利益，則國務大臣得不待假釋委員會提案，逕自決定應否撤銷假釋並命受刑人返回監所。當受刑人返回監所後，依本條第 3 項規定，應被告知撤銷釋放之理由以及得陳述意見之權利，同時受刑人得針對其被撤銷釋放部分，進行書面意見陳述。進而，如受刑人係在假釋委員會提案下，由國務大臣決定撤銷釋放後，提出意見陳述；或係在國務大臣以公眾利益為基準獨立決定撤銷釋放者，依本條第 4 項至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皆應將案件移交假釋委員會，並在假釋委員會作出立即附條件釋放的決定時，應立即賦予其效力，但除非認定受刑人已無為保護公眾而留在監所的必要，假釋委員會不得決定再行附條件釋放。此外，依第 6 項規定，於被撤銷釋放期間，如受刑人有脫逃行為，則應以不法脫逃罪刑論處。

---

<sup>10</sup> 此處 3 項不得允許釋放受刑人之衡量要件，依本法第 255B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55C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亦為國務大臣決定在受刑人返回監所後，於任何期間再次為附條件釋放前之必要法定衡量事由。

### 參、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理念評析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制度，對被判處監禁刑罰的受刑人，依其刑責類別、刑度等要件，區分為多種釋放、履行義務、監督需求、違背義務效果，以及再行釋放等模式。本文擬先藉由觀察法條文義、審核寬嚴程度與刑種分配等情狀，試評析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背後理念，以圖帶動進一步深入研究的機會。

首先，就執行刑期前釋放受刑人部分，其刑事司法法與犯罪（量刑）法分別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受刑人，設定不同程度的附條件釋放門檻。對有期徒刑受刑人而言，刑事司法法區分為無條件釋放與附條件釋放兩項制度，其中自無條件釋放的條文以觀，相較於附條件釋放，由於審查機制相對單純，且一經釋放即無附加任何條件，真正獲得自由，因此適用之刑度偏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微罪為主之短期刑責，且由於有必要監禁期間前需未滿 18 歲之要件，因而適用之受刑人別偏向少年犯罪者。至於附條件釋放部分，定義類似我國假釋制度，而其適用範圍論及大部分未曾被撤銷釋放的有期徒刑受刑人，但依規範程度，仍被區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與特別附條件釋放。一般附條件釋放於執行刑期達 2 分之 1 時，國務大臣即有義務為附條件釋放，而當受刑人刑責為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有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等事由時，甚至得由國務大臣於必要監禁期間前 135 日決定附條件釋放；惟如受刑人涉及恐怖主義、性犯罪、暴力犯罪等特定犯罪時，則需由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後，方得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如受刑人復涉及需在本刑外增加延長監禁期間的較重大刑責，則不僅釋放門檻提高到刑期 3 分之 2，還應限制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屬殺人、重傷害等重大事由下，方得進入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階段，並於本刑執行期滿後為附條件釋放。又如為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應先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審查已無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後，得請國務大臣和大法官會商後，決定附條件釋放，或由委員會和國務大臣會商後，酌情對其為附條件釋放。由此可發現，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於對刑度較低之受刑人為相對寬鬆、明確之核准釋放機制，而對刑度偏高之特定或重大案件受刑人，則偏向嚴格，並由法律授權賦予假釋委員會行政裁量權限的機制，其主要衡量標準則係以有無必要維護公共安全為附條件釋放與否之決定。

其次，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法律規範應盡之義務，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可區分為執行刑期期滿前之履行條件義務，以及執行期滿後接續 12 個月的遵守監督需求義務。原則上，多數經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皆需遵從由司法機關頒布之一般履行條件，包含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遷徙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條件，而後，國務大臣尚得衡量加上藥物檢測、接受測謊之條件，或於衡量公眾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後加上其他自行訂立之條件。不過，如受刑人是提前受附條件釋放，則需加上限制於特定時間留於特定處所之條件；

如受刑人涉及延長監禁刑責，則國務大臣不能決定增加非法律明文之條件，且未經假釋委員會指示，亦不得擴張或撤銷部分條件。另一方面，針對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延長監禁或特定型態犯罪之受刑人，刑事司法法於受刑人執行刑期期滿後，繼續課與其 12 個月的監督需求義務，監督需求係以促進受刑人更生為目的，並由受國務大臣指派的監督人執行相關事項，具體內容除了前述之一般履行條件外，還包含了要求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或毒品約診等。而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需行終生附條件釋放制度，並由緩刑專員實際執行與監督，至於監督之具體要件，則由法律授權國務大臣，以書面方式訂立，且不得在未和假釋委員會會商下變更許可條件。至此可發現，刑度較輕的受刑人，於履行許可條件部分係傾向明確、多元且富有彈性的模式，亦即多數要件可自法律中得知、維護公眾安全與協助更生之制度理念並存，以及國務大臣有較大的權限為履行條件之變更；相對於此，涉及較重度刑責之受刑人，甚或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履行條件可能源自國務大臣、假釋委員會等機構依其他標準訂立，且一經決定，則無法由一機關單方面為條件變更，似有執行刑度偏重，則履行義務範圍愈偏向機構共同裁量權限之傾向。

最後，當受刑人經釋放後，違背應遵從之許可條件或監督需求等義務時，便會涉及撤銷釋放、返回監所、撤回撤銷釋放，以及再行釋放等議題。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一般而言，係由國務大臣決定為撤銷釋放，並在受刑人因此返回監所時，告知其撤銷事由以及得書面陳述意見之權利，而當受刑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國務大臣須以其是否遵從附條件釋放條件為基準，決定撤回消釋放與否，但若受刑人是期前為附條件釋放之人時，則放寬國務大臣於審酌是否撤回撤銷釋放時的裁量事項，故文義上相較於一般性程序而言，未涉較重刑責與未曾被撤銷釋放，且已受期前附條件釋放者，縱被撤銷釋放，仍有較大機會經國務大臣撤回決定。又，如受刑人涉及不遵從監督需求之情形，雖然相較前述，係由治安法庭行審理程序，並有傳喚、逮捕等程序，但就審理結果而言，無論是 2 星期之入監服刑、繳納罰金或為特定工作，處罰程度皆相對輕微，似可察覺刑事司法法對於罪刑相對輕微的受刑人，於經長時間釋放後違背義務時，傾向於不過度斬斷其長時間適應社會的結果。然而相對的，非期前附條件釋放或負監督需求義務的受刑人，自法條文義上來看，傾向於非輕度刑責，也包含有延長監禁制度的重度刑責，負擔這些刑責的受刑人一旦被撤銷釋放，需考量再行釋放時，申請門檻相較初次附條件釋放而言嚴格許多，如服刑期間未經國務大臣決定再行附條件釋放，則不僅須至刑期期滿前 28 日方取得申請當然附條件釋放或其他再次附條件釋放的資格，且雖然上述法條區分了非受延長監禁刑責與受延長監禁刑責的受刑人，但兩者審核當然附條件釋放與否的程序皆相同，同樣涉及國務大臣指定撤銷裁定人，以保護公眾必要性、違反釋放條件可能程度作為判斷基準，而此種機關裁量方式對比初次申請附條件釋放而言，無法自法律條文中知悉明確基準或程序，致使增添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又，對申請再次附條件釋放的無期徒刑受刑人而言，由於主要仰賴假釋委員會藉判斷保護公眾必要性為決定，因而此類受刑人再行附條件

釋放的不確定性，復較前者更為明顯。

綜合上述得以探知，自彙整、觀察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中，如先就法律規範作為分析起點的話，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可能帶有寬嚴並濟的色彩，亦即，刑度相對輕微且未曾被撤銷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愈傾向於限縮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同時趨於一旦達成必要監禁期間，不經其他審核即可附條件釋放的程度，且在附條件釋放期間，得以在兼及維護公共安全與協助更生的理念下，督促受刑人執行多元的條件或監督需求義務；而相對的，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往往藉由法律授權於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為內部裁量，且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為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此處相對於前者，附條件釋放決定較為嚴格、不明確，且強調維護公共安全的理念相對強於協助長期刑受刑人更生的觀點。

#### 肆、結論與研究建議

我國假釋制度理念，係採寬嚴並進的假釋政策，即「針對情節重大、犯行複雜、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之受刑人，採嚴謹審慎之標準辦理；然對於情狀輕微、動機可憫、犯後表現良好及顯無再犯之虞者，則由務實從寬之方向考量」。<sup>11</sup>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於法律條文或法律授權事項當中，也彰顯了寬嚴並濟的概念，尤其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制度，在法律條文中即明文區分相對輕度刑責與相對重度刑責之受刑人，應依照何種要件與程序為附條件釋放期前審核、期中監督與協助，以及後續撤銷等事項，因而該國該區將附條件釋放制度以法律條文予以明文化、層級化，使人知所遵循的特點，就我國諸多假釋規範，仍多借助行政令命規定而言，即足為我國落實假釋制度的法制參考。

不過，於分析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的現行規範之餘，對於該地區為何如此規範附條件釋放制度，以及其中理念經過何種社會脈動下的變革，仍為我國借鏡他國制度時，需留意關注之處，以避免僅理解制度現況，而不理解制度目的以及得以配合的社會環境或配套措施與我國的差異，亦即陷入「依樣畫不成葫蘆」的窘境。從而，建議將本文所分析之現況制度，視為理解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的開端，並期待能藉此拋磚引玉，啟發更為深入的研究成果。

---

<sup>11</sup> 審查假釋法務部訂有一致標準，法務部矯正署，<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397730&ctNode=30058&mp=801>，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9月14日。